公開說明書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一、 基金名稱：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第1頁）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 投資地區：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印度、以色列、澳洲、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埃及、南非、墨西哥、比利時、紐西蘭、中華民國等國

六、 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

七、 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單位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17頁至第21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4頁至第32頁。(本基金佈局全球，以投資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為主，透過投資全球市場及分散投資不同產業及類股，雖可相對降低類股集中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及全球政經情勢及市場變化均可能影響天然資源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並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投資主題為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能源、礦業與金屬等產業結構的供需變化議題，因新興市場國家在天然資源上深具商機，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

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8頁至第40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38頁至第41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9頁至第11頁

投資人與基金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82頁

〈四〉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五〉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一年七月

【封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陳彥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ivy.chen@allianzgi.com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網址：www.tcb-bank.com.tw

電話：(02) 2311-8001

三、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地址：230 Park Avenue,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網址：www.voya.com

電話：(011)1-800-992-0180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 Hong Kong Branch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 2840 5388

六、 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封裡】

無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尚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 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伍、基金投資 13
陸、投資風險揭露 24
柒、收益分配 32
捌、申購受益憑證 32
玖、買回受益憑證 36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38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1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4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4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4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4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6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4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4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48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48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4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48
壹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48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48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第廿及廿一條) 49
壹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5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52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52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53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5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5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5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5

壹、事業簡介 55
貳、公司組織 60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7
肆、營運情形 70
伍、受處罰之情形 8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2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8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2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83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84
【特別記載事項】 84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8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6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97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00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9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113

【基金概況】

壹、 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捌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最低為捌仟萬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另有規定外，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當本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98年12月1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印度、以色列、澳洲、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埃及、南非、墨西哥、比利時、紐西蘭、中華民國等國境內交易之有價證券。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專注於研究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能源、礦業與金屬等產業結構的供需變化議

題，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印度、以色列、澳洲、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埃及、南非、墨西哥、比利時、紐西蘭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含反向型ETF、商品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槓桿型ETF）或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基金主要聚焦於下列與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結構變化之相關議題，投資於全球包括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的主要能源、礦業與金屬供應廠商，主要投資於以下三大族群：

1. 能源探勘與開採相關之廠商：包括全球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等化石燃料之探勘與開採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2. 上中下游整合型能源生產廠商：包括全球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等化石燃料之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3. 礦業與金屬相關之廠商：包括全球從事鐵礦砂、非鐵金屬(如銅、鎳、鋁、鉛、鋅、錫等)、貴金屬(如金、銀、鈀、鉑、銠等)及其他礦產之探勘、開發、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五）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二)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六）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前述(三)所列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四）至（六）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投資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重大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或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十五％（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十％(含本數)以上。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三十％（含本數）以上或累計跌幅達二十％(含本數)以上。

（八）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四）至（六）之比例限制。

（九）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先篩選符合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相關之公司，該公司之業務範圍涉及能源、礦業與金屬之相關產業，或屬於這些產業供應鏈當中的一環。除了上述能源、礦業與金屬相關的業者之外，對於其他目前業務範圍已小部份跨足能源、礦業與金屬相關產業，並公開表示這些產業將成為該公司未來的核心業務之一的潛在性業者，持續關注其公司動態，以了解公司業務發展範圍是否轉向能源、礦業與金屬相關之投資主軸。

本基金將依據基本面分析，由上而下(Top-Down)觀察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商品供需是否失衡、全球經濟走勢是否興盛或衰退，依分析之結果做為積極投資於能源上游或是新興市場能源與礦業等成長性較高之廠商，或是保守投資於已開發市場能源與礦業或是貴金屬等較為穩健之廠商之主要依據。並且持續關注相關產業之研究報告、產業新聞及公司拜訪等，以瞭解產業供需現況、發展趨勢以及相關商品價格走勢等。

另外，結合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根據企業品質(管理階層經營能力、財務結構穩健性)以及企業之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三者兼備的股票。對公司進行基本面和價值面投資評估後，再參考個股流動性高低、市值大小等因素，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參與長期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的成長契機，以完整的由下到上(Bottom-UP)以及深入的產業研究分析方式，選出在各個景氣位置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公司，參與天然資源產業長期資本獲利機會。

1. 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專注於研究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能源、礦業及金屬等產業結構的供需變化議題。依照供需狀況來看，主要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國家為發展經濟需積極掌控資源以確保供給不虞匱乏，而主要資源供應國則希望確保供給秩序以及價格的合理性等，使得天然資源之產業價格將具長期走升題材。此外，除了實際的商品供需變化影響行情變動外，全球經濟發展趨勢的成長或衰退，亦將影響商品價格的漲跌。長期而言，由於天然資源供給有限，相關商品價格具有上揚趨勢及潛能，資源供應相關廠商將因而受惠。
2. 安聯資產管理擁有完整研究資源、嚴謹的個股分析流程以及堅強研究團隊，將根據單一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現金流量以及整體投資組合風險(beta值)等，對天然資源產業中能源探勘與開採相關之廠商、上中下游整合型能源生產廠商以及礦業與金屬相關之廠商等進行深入研究，篩選出最佳股票標的，積極為投資人掌握最佳投資機會，參與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的未來成長趨勢。經過嚴謹研究，將透過靈活調整的策略以及全球市場及不同產業的配置，調整持股集中化或分散化程度，以為投資人掌握上漲機會並同時考量風險因素，降低波動風險。
3. 本基金同時針對全球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或開發中國家的能源、礦業及金屬等天然資源產業進行深入研究，發掘投資機會，積極掌握長期最大資本利得機會。
4. 安聯資產管理擁有全方位的研究資源，運用全球各地股票基金經理人、產業基金經理人、產業分析師、以及草根性研究團隊等，以完整的全球資源，精選優質投資標的，發掘最大投資商機。
5. 安聯資產管理利用結構趨勢(Structural trend)、議題 (catalyst)、價值 (value)三大構面，以SCV黃金三角選股，精選符合全球資源產業之優質股票，掌握全球市場資源產業脈動。
6. 本基金為投資人創造
   (1) 參與天然資源產業未來長期股票增值空間；
   (2) 同時深入研究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或及開發中國家天然資源產業鏈上的投資

機會。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聚焦於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股票，波動度高於一般全球市場股票基金、低於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不在此限。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並提供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

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 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人，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但事先約定之電腦自動交易、定時(不)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不在此限。

有關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十八、買回費用及第36頁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第(四)項及第39頁（附表一）之案例說明。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公告日前一年十二月第十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之國家。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每年1月10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上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當年度之例假日，如上述達該一定比率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至少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40%)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一）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三）若該主要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該日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二、 經理費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2.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 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98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595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稱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

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wse.com.tw/）進行傳輸。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

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

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中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時，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 除前述所列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 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說明，第1頁）

二、 證券投資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子基金投資分析，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林孟洼

學歷：美國Houston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96年5月加入安聯投信

統一投信基金經理人（89/03-96/05）

慶豐投信研究員（87/05-8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林孟洼(98/12/01-迄今)

（五）本基金經理人林孟洼將同時管理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安聯中國東協基金、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經理公司並為防止利益衝突，採取防範措施如下：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六）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否。

（七）本基金經理人若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需遵守以下利益衝突防制措施：

1. 反向交易之控管：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且經部門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內作相反投資決定。
2. 短線交易限制：共同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對於其所管理的帳戶，應遵循三個營業日內不得對同一標的為反向交易之規定，以加強投資操作之一致性。但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或內部投資限制，並經部門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3. 交易公平原則：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買賣同一標的時，應採取批次下單方式。該電子單交易序號應經電腦系統程式產生隨機編號順序後送至交易系統等候執行，以避免經理人預先知道下單順序造成人為操縱產生不公。該隨機編號方式應符合統計學上之重複獨立實驗，其期望值在大數定律(Law of Large Numbers)下各事件發生之機率會趨於一致。另外投資經理人使用批次下單時，不同帳戶對同一股票下單條件應鎖定為一致，包含委託價格與交易指示。以公平對待各帳戶。
4. 交易券商之選擇：共同基金經理人兼管全委投資帳戶，其全委帳戶之交易券商選擇應遵守全委契約之約定。若無約定者則依照公司內部交易券商遴選辦法與交易規定，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5. 評估與檢討：
   (1)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按月對所管理之不同帳戶提出帳戶績效差異分析報告，並送呈部門主管評核。
   (2) 每月由指派之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該副總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評核時，如遇操作有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或未具一致性，且其差異原因不合理之情事時，應要求經理人就其差異進行改善或為其訂定明確改善處理措施，並追蹤其改善進度。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隸屬於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簡稱Voya IM)是Voya Financial旗下的資產管理事業。Voya Financial為一領先的健康、財富管理和投資公司，擁有6,000多名員工致力於協助超過

1,400萬名客戶規劃、投資並保護其儲蓄。Voya IM為包括機構、保險、確定提撥計畫及零售中介客戶管理了超過2,500億美元的資產，跨足固定收益、股票、多重資產解決方案、私募股權與另類投資等領域。憑藉50年的投資傳統以及超過250名投資專家，致力於提供一致且卓越的投資成果與客戶服務。

三、 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除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

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4.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15.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本項第13.、14之比率限制，但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興櫃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6.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0.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21.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2.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

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24.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5.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7.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

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7.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的規定：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3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述5所稱各基金，9、12及22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9及30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所列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四、 本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B及C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B及C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2. 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

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所持有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2. 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4. 待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六、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三）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不含人民幣)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決議事項，並作成書面記錄，處理之方式與國內相同。
2. 作業流程：

(1)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

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送交經理公司。

(2) 經理公司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行使表決權，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轉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依其他方式以行使表決權。

(3) 如股東會有重大議題需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會經基金經理人指示後，代表本基金出席該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以盡力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七、 經理公司為強化基金盡職治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標的時，將符合安聯集團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生產或燃料煤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惟若基金係因所投資之其他子基金、ETF或衍生性商品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而間接含有前述欲排除之有價證券，則不適用。

陸、 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股票，波動度高於一般產業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但低於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本基金投資風險尚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4；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以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能源、礦業與金屬為投資主軸，透過投資全球市場及分散投資不同產業及類股，雖可相對降低類股集中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及全球政經情勢及市場變化均可能影響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並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基金經理人挑選所投資產業及公司時，將盡量避免過度集中類股投資，惟在考量產業及公司

成長及獲利潛力後，可能因為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比重至較高水準，從而出現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能源、礦業與金屬為投資主軸，所投資產業可能有其個別之產業景氣循環，因此投資方面仍有其風險。換言之，所投資國家不同之景氣循環位置，或所投資產業不同之產業循環週期，仍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一）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主題為全球天然資源，因新興市場國家在全球天然資源議題上深具商機，因此本基金將部份投資於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如外匯管制、稅制變動或國有化政策，均可能為潛在風險。另外，新興市場一般規模相較成熟市場小，流動性方面亦較差，因此存在相當的流動性風險。

（二）投資台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台灣存託憑證（T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TDR風險在於TDR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TDR在台掛牌雖經金管會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依原股票掛牌市場金管會之規定，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增加TDR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TDR之特性：TDR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差異在於：

1. 證交稅較低：TDR之證交稅僅千分之一，低於股票交易的千分之三。
2. 達金管會上市上櫃審核標準並經審查通過後，為國內投資人提供一個投資國際企業的機會。

（三）投資國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聯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此關連並非絕對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外，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

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三）操作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除依中央銀行有關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外，如有需要得使用新臺幣對外幣間選擇權，藉以對外幣資產進行匯率避險。而買進美元對新臺幣的選擇權賣權，將是最主要的方式，在付出權利金後，可享有於約定日或該期間內依約定匯率賣出美元換回新臺幣的權利。而買進選擇權的風險，在於權利金的損失，也就是當選擇權到期，如其執行價格較現時匯率價格不利時，即放棄執行，選擇權失效，而已付出的權利金成為費用支出，而增加基金操作上的成本，此即為操作外幣選擇權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 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4.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5.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6.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7.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的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收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於一般金融債券之後，一般股權之前，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二）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三）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四）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2)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型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特性：商品型ETF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型ETF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槓桿型ETF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商品型ETF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反向型ETF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型ETF的流動性通常比槓桿型ETF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型ETF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ETF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ETF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六）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1.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變動。
2. 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七）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八）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

資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柒、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捌、 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及已給付申購價金之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二）各銷售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但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專戶，以支票(註1)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2:45前交付至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

（三）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四）其他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 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

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台幣壹仟元為倍數。但前述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經理公司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五）經理公司應以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六）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1. 現金。
2. 匯款、轉帳。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自受益憑證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五、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玖、 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申請部分買回者，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經理公司得為全部買回之執行，但剩餘單位數因未滿短線交易期間、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各買回機構每日收件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4:00止；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買回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日下午4:00。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之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生效日為105年06月13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

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為百分之〇、三。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五）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無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有前述五之（二）所列1.、2.或3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之（一）、（二）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 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所有請求買回受益憑證者，不得對特定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壹拾、 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惟為避免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而影響經理公司基金操作策略之規劃，經理公司建議受益人避免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　買回淨值　0.3%。但若王先生於5/16日才申請買回本基金5,000個單位，由於其持有該單位數已滿十四個日曆日，將不視為短線交易，亦無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10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另，依財政部96 年4 月26 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 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1. 有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B. 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之(二)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 最新公開說明書。
2.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壹拾貳、 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lobal Resources Trends Fund）。

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第32頁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之說明，第1頁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所列四之說明，第35頁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分別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本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一)至(四)之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前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說明，第38頁

壹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第9頁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肆之說明，第11頁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說明，第1頁

壹拾參、 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第36頁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十九、第廿及廿一條)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如【附錄二】、【附錄三】。經理公司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ICE Data Services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註：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1) 應召開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情形

A.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七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15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召開評價委員會：

a) 個股非因股東會(corporate action)等事件之暫停交易；

b)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c)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d)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B. 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存託憑證)發生下列之一情事時，其成交資訊達連續3個營業日、國外債權性質有價證券達連續7個營業日，應重新評價，評價委員會應於應重新評價事實發生之次一營業內日召開評價委員會：

a) 單一基金持有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佔該基金淨值達10%發生暫停交易，前述投資標的合計比重，係指相同之投資組合暫停交易達上述營業日之規定；

b)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前述之其他事件，係指由評價委員提出需於評價委員會決議之事件。

如無重大爭議之情事，亦得由委員會成員以電郵決議方式辦理。

(2)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評價方法

其評價方法依本公司「國外有價證券適用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之評價方法」作業。資產評價涉及專業主觀判斷，依評價結果計算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相關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有價證券其後於市場得以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評價委員會應以審慎及誠信原則評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二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廿三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廿四條)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廿五條)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如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二)或(四)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拾捌所列一(三)或(四)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廿七條)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廿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所列四之說明，第40頁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卅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說明，第41頁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卅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1年6月30日)

壹、 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 營業項目

（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三）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6年08月10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16年10月17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16年10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年01月09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8年04月2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年04月2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8年04月2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8年04月23日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2018年09月1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1月07日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2月11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3月12日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4月17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19年05月03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年05月07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類型-新臺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A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9年08月05日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類型-新臺幣	2019年09月20日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年10月08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1月03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7月21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類型(累積)-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年09月02日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年01月04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美元	2021年03月02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7日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R類型-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年09月29日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3. 本公司名稱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728號函核准自「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投信」)」。

2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五人改為六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5年9月21日指派劉芃鷥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5.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葉錦華及劉芃鷥等六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2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六人改為五至七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指派劉崇璋取代劉芃鷥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7.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指派陳彥婷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8. 本公司董事長許慶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段嘉薇擔任董事長乙職。
29. 本公司總經理段嘉薇辭任總經理，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聘任陳彥婷擔任總經理。總經理聘任案已於109年7月29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30.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龍媛媛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1.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指派黃麗英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貳、 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 組織系統

（一）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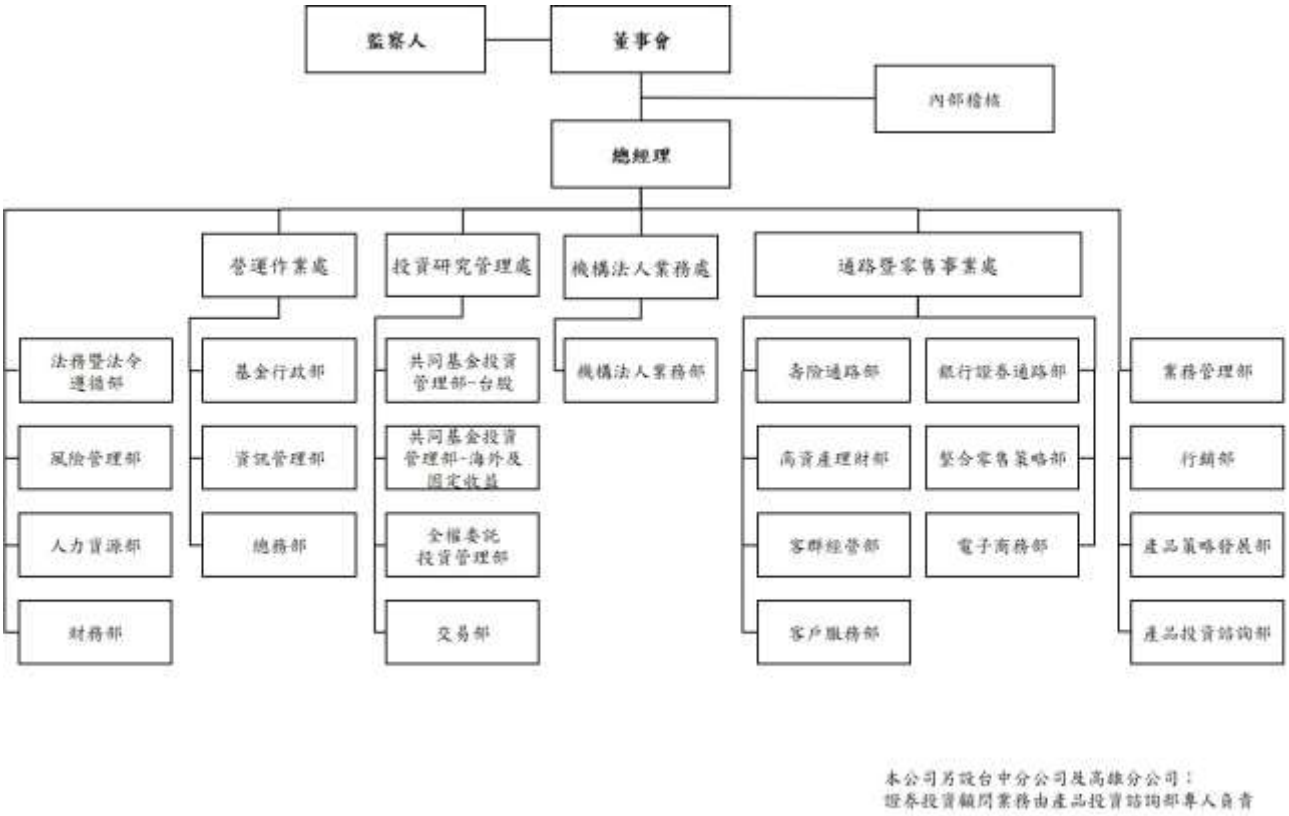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管理處(32人)

(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A.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B.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C.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D.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

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E.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A.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B.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2. 機構法人業務處(5人)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75人)

(1) 壽險通路部/銀行證券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

A.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B.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C.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D.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E.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F.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2) 整合零售策略部

A. 負責產品銷售之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B.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3) 電子商務部

A.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4. 營運作業處(62人)

(1) 基金行政部

A.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B.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C.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D.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E.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F.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G.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A.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B.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C.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A.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B.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5. 產品策略發展部 (6人)

(1) 負責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並針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提出分析建議及規劃。

(2) 負責產品發行及定價策略管理。

(3) 既有產品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6. 產品投資諮詢部 (7人)

(1) 負責產品發行。

(2)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3)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7. 風險管理部(2人)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8人)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9. 財務部(2人)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10. 人力資源部(2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11. 業務管理部(5人)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12. 行銷部(5人)

(1) 負責公司品牌管理及數位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13. 內部稽核部(3人)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14. 總經理室(8人)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4) AML KYC審查作業、洗錢防制交易監控、執行洗錢防制專案。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彥婷	109.06.17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投資研究管理處主管	張惟閔	103.04.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110.12.0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許家豪	106.03.06			日盛證券投研部經理 日盛證券研究處專案經理 元富投顧投資部經理人 元富投顧研究部副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主管	葉穎娟	110.01.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保德信投信分析師 國泰投顧投研部襄理 日盛證券資深研究員 德信證券交易員 佩斯大學財務碩士
交易部主管	邱惠敏	103.04.01			寶來投信交易員 台育證券開戶人員 淡江大學國貿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處主管	陳彥婷	106.11.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產品投資諮詢部，產品策略發展部主管		109.06.17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段巧倫	110.01.01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產品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壽險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群經營部、客戶服務部主管	林育玲	106.11.01			日盛投信理財服務部資深協理 華頓投信通路顧問部副總經理 日盛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大眾投信企劃部襄理 安泰投顧通路推廣部科長 怡富投顧基金部襄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銀行證券通路部主管	陶曉晴	108.07.0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投資平台暨解決方案執行董事 摩根投信高端客戶部執行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行銷部、整合零售策略部主管	劉宜君	106.11.01			華潤元大基金市場策劃部總經理 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群益投信企劃部經理 英國艾克特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部主管	王相和	109.12.01			安聯投信整合行銷部主管 安聯投信業務企劃部主管 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碩士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吳巧玲	107.07.12			景順投信法務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法務部法律顧問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內部稽核部主管	謝忠國	105.07.01			野村投信法規遵循部資深經理 永豐投信法令遵循處副理 華頓投信法務遵循部副理 大眾銀行信託部法務專員 華南永昌投信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張呈傑	105.07.04			台北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塞仕電腦風險諮詢部協理 北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資誠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營運作業處、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麗英	109.10.05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基金行政部主管	陳美慧	110.10.01			安聯投信基金行政部主管 保德信投信財務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財務部主管	林靜吟	97.04.01			德盛安聯投顧財務部經理 PDB Pretourius Dondashe會計事務所研習會計師 南非開普敦大學會計學士
人力資源部主管	孫凡茵	102.05.06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DHL德國郵政人力資源部經理 福特汽車人力資源部資深專員 美商惠悅人才獎酬諮詢顧問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總務部主管	李祚銘	110.04.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採購部主管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段嘉薇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董事長 安聯投信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顧行銷企劃部副總經理 安泰投顧行政支援科長 美國Shenandoah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彥婷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總經理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怡先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張惟閔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黃麗英	109/11/24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營運作業處主管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龍媛媛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BP&Finance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審計經理 ACCA註冊會計師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與西田學院公共政策碩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方奕權	109/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區 - 業務發展主管 - 策略規劃經理 - 營運規劃主管 - 業務長(德盛安聯中國) - 業務長(德盛安聯大中華地區) PwC顧問公司–資本市場及投資管理部 加拿大Sauder 商學院企管碩士 CFA Institute	法人股東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無）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 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上表所列。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百分百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其他關係企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imited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隆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佑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佑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寰通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安聯寰通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持股達5%以上之股東
大祥居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 營運情形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00 年 04 月 10 日	335,540,109.2	TWD	18,849,907,722	56.18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9 月 20 日	88,017,714.9	TWD	1,497,533,192	17.01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0 年 07 月 31 日	1,439,335,735.66	TWD	18,248,555,917	12.6785
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1 年 04 月 03 日	180,061,240.4	TWD	18,643,453,494	103.54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2002 年 06 月 21 日	56,911,512.3	TWD	2,101,073,111	36.92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2015 年 04 月 20 日	489,811.6	USD	4,986,904.73	10.18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A 類型(累積)	2003 年 06 月 11 日	28,745,494.6	TWD	356,228,894	12.3925
安聯全球債券基金-B 類型(月配息)	2013 年 02 月 01 日	1,938,717.7	TWD	18,745,550	9.6690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5 年 03 月 24 日	50,655,023.9	TWD	818,320,394	16.15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6 年 10 月 11 日	510,830,842.6	TWD	4,517,795,684	8.84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2007 年 09 月 27 日	87,244,558.0	TWD	1,095,527,564	12.56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R 類型-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378,754.1	TWD	11,308,758	8.20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2 月 12 日	301,805,801.4	TWD	2,148,564,592	7.12
安聯台灣智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8 年 04 月 24 日	192,041,259.4	TWD	13,855,133,552	72.1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08 年 10 月 17 日	218,096,480.6	TWD	3,140,764,858	14.4008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5,676.0	USD	2,060,454.75	10.0180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1 月 09 日	34,088,863.1	TWD	279,437,595	8.197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41,018,679.3	TWD	374,506,500	9.1301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96,589.4	TWD	2,633,172	8.8782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2009 年 05 月 18 日	243,896,478.0	TWD	6,267,032,927	25.70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2018 年 09 月 12 日	981,755.2	USD	20,207,443.01	20.58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2021 年 01 月 04 日	11,104,066.6	CNY	92,114,330.01	8.30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09 年 12 月 01 日	209,331,787.6	TWD	1,853,672,533	8.86
安聯中國東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10 年 05 月 26 日	105,478,367.4	TWD	1,344,270,420	12.7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374,715,016.3	TWD	4,412,585,527	11.7758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2 年 01 月 02 日	672,123,806.5	TWD	4,763,939,177	7.087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410,923.4	CNY	31,043,263.88	12.8761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9,409,301.3	CNY	152,749,454.93	7.8699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6 年 08 月 10 日	507,219.2	USD	3,859,937.09	7.6100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	633,570.5	USD	6,382,053.25	10.0732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3 月 12 日	41,901,306.5	TWD	336,488,064	8.0305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7 日	4,827,384.1	CNY	40,425,998.95	8.3743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10 月 08 日	594,030.3	USD	4,742,284.70	7.983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240,511,504.2	TWD	2,945,812,470	12.25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3 年 12 月 04 日	42,856,459.5	TWD	403,450,069	9.41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85,618.5	USD	1,095,533.47	12.80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4 年 09 月 16 日	147,467.3	USD	1,529,814.47	10.3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6 月 08 日	562,301.2	CNY	6,147,732.29	10.9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149,561,600.7	TWD	1,616,610,563	10.81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8 日	1,306,189.8	TWD	11,858,875	9.08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2014 年 08 月 13 日	135,855,081.7	TWD	1,831,321,249	13.48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2014 年 08 月 13 日	140,116.4	USD	1,909,704.87	13.63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類型-新臺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81,559,266.6	TWD	3,246,657,686	11.53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 類型-新臺幣	2021 年 09 月 27 日	7,131,096.1	TWD	63,301,418	8.8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27,854,915.2	TWD	1,265,733,930	9.899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61,748,141.9	TWD	375,298,080	6.077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178,009.7	USD	1,871,399.25	10.512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5 年 01 月 27 日	553,079.1	USD	3,581,521.03	6.4756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571,056.0	CNY	6,865,718.22	12.022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5 年 01 月 27 日	9,125,714.8	CNY	60,976,881.18	6.681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2 月 11 日	2,431,015.5	TWD	18,337,793	7.543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4 月 17 日	834,748.9	CNY	6,664,076.56	7.9833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100,395,367.9	TWD	2,156,105,783	21.48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2015 年 09 月 14 日	3,496,931.1	CNY	86,823,382.05	24.83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美元	2015 年 09 月 14 日	446,611.8	USD	10,601,821.13	23.7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508,430,882.5	TWD	5,786,325,315	11.3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858,733,490.0	TWD	15,574,275,850	8.3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1,253,015.8	CNY	268,704,775.22	12.6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8 年 04 月 23 日	153,675,433.9	CNY	1,260,847,783.70	8.2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1 月 04 日	906,641,714.7	TWD	8,950,040,558	9.87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02,770,078.9	CNY	976,167,462.14	9.5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72,635,860.5	USD	625,707,070.81	8.6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4,242,750.1	USD	44,611,240.13	10.51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1 月 03 日	6,817,404.4	USD	58,519,321.54	8.5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1 年 03 月 02 日	56,064,187.2	TWD	473,593,488	8.45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美元	2021 年 03 月 02 日	3,205,494.5	USD	27,649,802.29	8.63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362,177,744.9	TWD	3,652,618,885	10.085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87,207,446.6	TWD	757,766,910	8.689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25,580,924.9	TWD	1,091,205,647	8.6893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9,147,820.7	CNY	78,283,051.45	8.557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019 年 05 月 03 日	20,402,723.1	CNY	174,737,464.88	8.5644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4,329,177.3	USD	37,398,642.13	8.6387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4,960,064.7	USD	129,272,527.69	8.641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美元	2019 年 05 月 03 日	1,146,605.4	USD	11,841,895.85	10.327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安聯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人民幣	2019 年 08 月 05 日	2,498,214.1	CNY	26,913,776.80	10.773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66,954,665.0	TWD	640,889,973	9.57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28,505,717.4	TWD	249,362,894	8.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3,670,981.1	TWD	119,595,241	8.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1,604,398.2	TWD	110,751,553	9.54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9,077,674.4	TWD	79,393,769	8.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8,199,311.4	TWD	71,737,265	8.7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938,992.0	CNY	19,448,286.94	10.03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685,172.4	CNY	14,701,984.64	8.72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7 月 21 日	3,291,423.3	CNY	28,665,055.11	8.7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739,843.1	USD	16,637,917.38	9.56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271,050.2	USD	11,052,713.52	8.70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7 月 21 日	1,617,988.6	USD	14,060,265.39	8.6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70,371,432.5	TWD	1,415,931,697	8.310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3,925,226.1	TWD	104,143,350	7.4788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2020 年 09 月 02 日	5,325,843.1	TWD	39,830,657	7.4788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6,689,629.7	TWD	55,155,490	8.244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843,482.1	TWD	21,284,450	7.485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5,232,098.0	TWD	39,164,757	7.485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471,844.7	CNY	4,081,725.92	8.650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62,207.5	CNY	2,004,441.92	7.644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2020 年 09 月 02 日	640,213.8	CNY	4,892,326.77	7.6417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60,529.1	USD	3,000,046.76	8.321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362,470.5	USD	2,713,792.00	7.486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2020 年 09 月 02 日	419,183.4	USD	3,138,298.32	7.4867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　　話：(02)8770-9888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38 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

<u>事項說明</u>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係人簽訂相關之經理收入合約、顧問及諮詢費用合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合約等，於民國 110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29,015,446 元，約佔總營業收入之 95%，因此，關係人交易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檢查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抽核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pwc 資誠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桓如

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0,061,187	24	$ 614,466,024	22
應收帳款		81,645,193	2	25,539,76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796,998,678	22	424,240,623	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54,165,241	18	781,677,737	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2,440,311	1	16,300	-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21,436,144	1	31,928,011	1
流動資產總計		2,446,746,754	68	1,877,868,462	69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868,312	-	10,773,872	-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165,811,213	5	24,657,977	1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07,627,288	8	385,981,034	14
無形資產	六(六)	23,027,779	1	20,395,141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70,662,742	2	48,496,441	2
存出保證金	八	204,931,725	6	147,428,904	5
營業保證金	六(七)	55,000,000	1	55,000,00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08,839,136	9	157,298,680	6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9,768,195	32	850,032,049	31
資產總計		$ 3,596,514,949	100	$ 2,727,900,5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758,506,994	21	$ 305,163,851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8,569,770	4	28,759,394	1
其他應付款		624,823,457	18	450,649,568	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2,414,759	1	14,508,502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8,933,435	1	54,482,73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623,874	4	73,819,168	3
其他流動負債		5,752,974	-	5,325,131	-
流動負債總計		1,754,625,263	49	932,708,351	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67,707,540	7	314,319,537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	-	18,275,259	1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09,103,000	3	91,993,000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6,810,540	10	424,587,796	16
負債總計		2,131,435,803	59	1,357,296,147	5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000	9	300,000,0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031,417	-	11,031,417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000	8	300,000,000	11
特別盈餘公積		17,268,137	1	18,767,537	1
未分配盈餘		836,779,592	23	740,805,410	27
權益總計		1,465,079,146	41	1,370,604,36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6,514,949	100	$ 2,727,900,51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陳彥婷　　主辦會計：林靜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8,139,961,002	100	$ 4,209,992,317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十六)及七(二)	(7,076,283,175)	(87)	(3,273,026,315)	(78)
營業淨利		1,063,677,827	13	936,966,00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40,794	-	4,487,707	-
利息費用	六(五)	(1,134,750)	-	(279,25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8,840,878)	-	(9,948,5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4,834)	-	(5,740,103)	-
稅前淨利		1,056,042,993	13	931,225,899	2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210,589,711)	(3)	(186,514,194)	(4)
本期淨利		$ 845,453,282	10	$ 744,711,705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842,112)	-	($ 4,882,8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2,168,422	-	976,5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73,690)	-	(3,906,29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673,690)	-	($ 3,906,2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779,592	10	$ 740,805,410	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1,031,417	$ 300,000,000	$ 18,767,537	$ 762,232,848	$ 1,392,031,802
本期淨利	-	-	-	-	744,711,705	744,711,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6,295)	(3,906,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805,410	740,805,4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2,232,848)	(762,232,8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1,031,417	$ 300,000,000	$ 18,767,537	$ 740,805,410	$ 1,370,604,3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11,031,417	$ 300,000,000	$ 18,767,537	$ 740,805,410	$ 1,370,604,364
本期淨利	-	-	-	-	845,453,282	845,453,2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73,690)	(8,673,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779,592	836,779,59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9,400)	-	(1,499,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0,805,410)	(740,805,4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0	$ 11,031,417	$ 300,000,000	$ 17,268,137	$ 836,779,592	$ 1,465,079,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042,993	$ 931,225,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687,373	46,079,667
攤銷費用	13,152,362	16,820,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094,440)	(705,061)
利息收入	(2,340,794)	(4,487,707)
利息費用	1,134,750	279,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806,127	10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105,426)	(1,640,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758,055)	(97,940,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24,011)	90,054,524
其他流動資產	10,491,867	905,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40,456)	(150,881,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3,343,143	105,935,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10,376	14,787,749
其他應付款	169,895,484	26,160,6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906,257	(5,545,407)
其他流動負債	427,843	1,846,0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67,888	(16,121,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0,703,281	956,873,363
收取之利息	2,357,395	4,526,030
支付之利息	(1,134,750)	(279,254)
支付之所得稅	(187,058,143)	(195,837,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4,867,783	765,282,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8,266,354)	(1,595,104)
取得無形資產	(15,785,000)	(25,435,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02,821)	(35,318,2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495,895	209,994,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058,280)	147,646,2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40,805,410)	(762,232,84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408,930)	(35,223,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214,340)	(797,456,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595,163	115,473,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466,024	498,992,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061,187	$ 614,466,0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陳彥婷　　主辦會計：

伍、 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110年11月10日至11月23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 (一)投資研究管理處人員擔任國內投資管理部主管並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雖於109年間註銷部門主管登錄，惟查110年年間仍有代理投資研究管理處主管簽署基金分析報告、投資決定書及停損報告等文件情事，擔任權責主管核章；公司未確實完成異動作業流程。(二)投資研究管理處人員於實施居家辦公期間，有未留存相關通訊軌跡紀錄、錄影內容未符規定及通訊設備控管欠當等情事，利益衝突控管欠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8條第6項、第17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第111條第7款規定，於111年6月17日處以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60萬元之處分。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因部分外匯交易對手於2003-2013間疑似有操縱外匯匯率而有違反公平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安聯集團部分關係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前已以原告身份分別於紐約及倫敦對該等疑似有操縱外匯匯率之金融機構提起公平交易(anti-trust)團體訴訟。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 。**

   經理公司電話：(02)8770-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網址：tw.allianzgi.com。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17樓(崇聖大樓)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臺灣銀行	(02) 2349-345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0 號
臺灣土地銀行	(02) 2348-3456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 2173-8888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第一商業銀行	(02) 2348-111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華南商業銀行	(02) 2371-3111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彰化商業銀行	(02) 2536-295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 2581-711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 2771-669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2) 8722-666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高雄銀行	(07) 557-0535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3-315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 2559-717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2) 2716-6261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至 6 樓、17 至 19 樓
台中商業銀行	(04) 2223-602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京城商業銀行	(06) 213-9171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02) 6633-900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02) 8758-310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71-72 樓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公司	(02) 8722-78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5 樓、13 樓、21 樓、22 樓、23 樓、9 號 1 樓
瑞興商業銀行	(02) 2557-5151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華泰商業銀行	(02) 2752-5252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 樓、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02) 8758-7288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 樓、36 號及 32 號 3、4、5、19、20、21 樓、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
板信商業銀行	(02) 2962-917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 2224-5171	臺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聯邦商業銀行	(02) 2718-000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2) 2378-68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209

		號 1 樓
元大商業銀行	(02) 2173-669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10 樓、13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永豐商業銀行	(02) 2517-333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玉山商業銀行	(02) 2175-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及 117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 2175-9959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8-39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02) 2561-58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安泰商業銀行	(02) 8101-227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及 42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3327-7777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8752-1111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04-88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5-581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9 號 19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12-1322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18 樓、19 樓、22 樓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2720-8126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8-8888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特別記載事項】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

四】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22.6 兆美元 (2021.12)	工業生產增加率	5.6% (2021.12)
基準利率	0.25% (2021.12)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7.0% (2021.12)
經濟成長率(YOY)	5.7% (2021.12)	幣制	單位：美元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用機動車輛、原油、電話機（含手機）、電腦及其部件、汽機車零附件、醫藥製劑、石油煉製品、積體電路、貨車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之零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及電報器具（含手機）、醫療儀器及用具、電腦及其部件、塑料製品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臺灣		
總經概況	有關美國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資料，美國於 2021 年 12 月的失業率為 3.9%，為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最低；此外 12 月美國非農就業人口增加 19.9 萬人。物價方面，美國 2021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7.0%。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5.5%，較前月數值上揚 0.6 個百分點。美國通膨持續升溫，聯準會（Fed）主席於本月出席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提名確認聽證會表示，Fed 將在 3 月結束購債，並表示必要時將盡快升息。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 2021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8.7 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下滑 2.4 點。另外 ISM 公佈的 2021 年 12 月服務業 PMI 為 62.0 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下滑 7.1 點。美國最新的製造業與服務業 PMI 數值雖然下滑，但兩者仍然皆顯著的超越 50 點榮枯線以上，代表美國經濟景氣目前處於擴張態勢，但是態勢是否持續需密切觀察。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二）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隨著全球強大的旅運需求量和軍費開支的持續成長，近年全球航太和國防產業保持復甦和穩定成長，而得益於商用飛機產量增加和國防支出的強勁增長。美國是全球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國防部的報告中指出，美國目前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美國的長期戰略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和俄國的獨裁政權，將影響全球的經濟和國家安全，而北韓和中東的核子武器擴張，以及恐怖主義也將持續帶來威脅。 根據 Deloitte 在 2019 年的研究報告，全球商用飛機訂單積壓量達到 14,000 多台的高峰，且預計在未來 20 年，總計將有 38,000 架飛機出貨。Deloitte 認為:1）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對軍事裝備的需求正在上升，推動了全球國防開支; 2）國際間貿易協定的劇烈變化，有可能會產生不良效應，進而擾亂全球供應鏈並增加成本；3）隨著供應商降低成本和提高生產

	率的壓力持續存在，企業間的併購活動將保持強勁。雖然航太和國防產業主要由美國主導，但 Deloitte 預料中國、法國、印度、日本，中東和英國等國家，短期內會出現顯著成長貢獻。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以上。 美國半導體產業未來是否持續強勁的走勢，預料將受到近年來美中經濟和貿易條件的不確定影響。
電腦硬體產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銷售量由於持續的 Windows 10 更新，商業出貨量保持相當強勁。然而，近年來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造成美國內經濟前景上很大的不確定性，伴隨著美中關稅稅率的調升，預料美國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開始下降，將可能嚴重影響到中國所有製造業，造成中國公司的 IT 採購量下降，影響所及，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將可能出現更大幅度的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計將擴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容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的國家。 市研機構 Gartner 的全球 IT 支出預測是電腦軟硬體業、IT 服務和電信市場等發展的重要指標。全球 IT 支出增加也受到區塊鏈技術（Blockchain），物聯網（IoT）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隨著貨幣波動和貿易戰的可能性，持續造成 IT 支出波動，一些企業開始更多的使用雲端服務，而不是購買自己的伺服器，加上許多企業持續進行轉型，服務方式轉向「按使用付費」，預料電子數位業務將持續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 證券市場說明：

（一）美國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美國債券			
					2020	2021	金額(十億美元)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29	2,525	22,509	27,687	143,609	NA	6,27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CBOND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NYA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僅NYSE，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僅NYSE)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4,524.8	17,164.13	26,176	29,096	26,176	29,09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SIFMA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0	2021	2020	2021
紐約證券交易所	138.38	112.91	29.62	26.51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

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二）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110年09月03日金管會核准)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

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

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

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

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06年2月14日金管會核定)

一、 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 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 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 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申購金額$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 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4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嘉薇　　稽核主管：謝忠國

總經理：陳彥婷　　資訊安全長：簡經緯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有。

（二）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就各議案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3. 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並依法令規定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予董事。
5.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核業務方針；
2. 承認重要規章；
3. 依法任免特定職務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辦理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5.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獨立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依照工作執掌內容，並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參考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績效獎金：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含公司營運管理、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段嘉薇	110/10/07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0/10/15	Retail AP Team building – Together to Summit 2021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0/11/25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0/10/25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0/11/25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0/02/03	2020 AllianzGI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0/11/30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0/11/25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0/11/06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陳怡先	110/10/07	Retail AP Team building – Together to Summit 2021	集團內訓	2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0/1/05	2020 AllianzGI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0/11/25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09/11/12	AGI Taiwan Understanding PowerBI, Visualise your Data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09/12/30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10/11/25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龍媛媛	109/05/26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09/06/17	2020 AllianzGI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0/12/16	AllianzGI Taiwan AML and CFT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方奕權	110/05/04	MAS-IBF Growing Timber webinar series: A Tech-Enabled Financial Sector – Is Our Workforce Ready?	在職訓練	1.5小時	MAS-IBF
方奕權	110/10/13	2021 AGI Cyber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方奕權	110/1/4	2020 AllianzGI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Business Resilie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方奕權	110/07/16	Allianz Director Duties Training	在職訓練	1.15小時	Simmons & Simmons JWS Pte. Ltd.
方奕權	110/9/30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	在職訓練	1小時	IMAS
方奕權	110/09/30	Ethics, Rules and Regulations – ESG-Bundle: Sustainable Investing & MAS Guidelines on Environmental Risk Management + 4 Modules	在職訓練	6小時	IMAS

方奕權	109/12/08	Cultural Life Online Training-Building Cross Cultural Competence in M&A Processes (focus Indonesia)	在職訓練	3.5小時	ICUnet Group
方奕權	109/12/31	WMI FA CPD - Ethic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line)	在職訓練	6小時	Wealth Management Institution

八、 風險管理資訊。

（一）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二）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三）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三）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設置監察人，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進行考核。

（二）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月薪	年終獎金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加發一個月。	每年一次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均享有離職金，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三）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7年11月6日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107年8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明訂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亦為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範疇。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另增訂有關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下單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50%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經理公司作業實務，明訂淨值計算係於次一營業日完成，以資明確。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時，依序以路透社	第三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時自相關資訊系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取具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若無法取得最近營業日相關資訊系統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各商品後述的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其淨值之計算原則上於每計算日下午6時(含)前完成及公告，惟若遇其所投資國外資產有任何之公司訊息宣告(如股利,分割,合併等事宜)，須待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資訊確認時，其淨值計算完成時間可能會稍受影響，但仍會於每一計算日完成淨值計算。並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計算標準如下：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1.將取價時點分別移列於各目。 2.針對債券部分酌修文字，明確訂定利息為「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增加ICE Data Services或交易對手之取價來源。 3.針對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將第1目之相關規定移列至第3目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4.第5目文字已納入各目，爰予刪除。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Reuters）、ICE Data Services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非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刪除)		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取得之價格加計至最近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最後買賣之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無法取得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淨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最近營業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9點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三項 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最近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明訂取價時點並酌修文字及增加路透社(Reuters)為資訊取得來源。另針對期貨部分，明訂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為資訊取得來源。

【附錄八】基金運用狀況 (截至111年6月30日)

一、 投資情形

資產組合由於採四捨五入法，故其合計數可能有尾差。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股票	1,807	97.49%
	小計	1,807	97.49%
基金		18	0.97%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17	0.92%
銀行存款		50	2.7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38)	(2.09%)
合計(淨資產總額)		1,85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1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EXXON MOBIL CORP	U.S.	46,000	2,545.7346	117.10	6.32
CHEVRON CORP	U.S.	22,600	4,303.7303	97.26	5.25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U.S.	24,000	2,443.7745	58.65	3.16
FREEPORT-MCMORAN COPPER	U.S.	65,000	869.7828	56.54	3.05
DEVON ENERGY CORP	U.S.	34,000	1,638.1999	55.70	3.00
CONOCOPHILLIPS	U.S.	20,500	2,669.6921	54.73	2.95
LINDE PLC	U.S.	6,000	8,547.1168	51.28	2.77
VALERO ENERGY CORP	U.S.	14,000	3,159.2793	44.23	2.39
Newmont Goldcorp corp	U.S.	24,000	1,773.7504	42.57	2.30
WILLIAMS COS INC	U.S.	42,000	927.7485	38.97	2.10
CHART INDUSTRIES INC	U.S.	7,700	4,975.5379	38.31	2.07
ALBEMARLE CORP	U.S.	6,000	6,212.1395	37.27	2.01
HESS CORP	U.S.	11,600	3,149.1724	36.53	1.97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 CO	U.S.	5,000	6,631.2761	33.16	1.79
BAKER HUGHES CO	U.S.	37,000	858.1896	31.75	1.71
DIAMONDBACK ENERGY INC	U.S.	8,400	3,601.3049	30.25	1.63
ENPHASE ENERGY INC	U.S.	5,000	5,803.7042	29.02	1.57
SCHLUMBERGER LTD	U.S.	26,000	1,063.0018	27.64	1.49
EOG RESOURCES INC	U.S.	8,200	3,282.9394	26.92	1.45
MP MATERIALS CORP	U.S.	26,800	953.6101	25.56	1.38
GENERAC HOLDINGS INC	U.S.	4,000	6,259.7011	25.04	1.35
KINDER MORGAN INC	U.S.	47,000	498.2078	23.42	1.26
VALE SA-SP ADR	U.S.	52,600	434.8914	22.88	1.23
SOLAREDGE TECHNOLOGIES INC	U.S.	2,800	8,135.4117	22.78	1.23
U.S.		546,200		1,027.56	55.43
Total Energies SE	巴黎證券交易所	21,000	1,569.8245	32.97	1.78
AIR LIQUIDE SA	巴黎證券交易所	8,140	3,992.9704	32.50	1.75
巴黎證券交易所		29,140		65.47	3.53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未經查核）

111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BARRICK GOLD CORP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70,000	525.5681	36.79	1.98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TD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49,200	563.9004	27.74	1.50
AGNICO EAGLE MINES LTD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16,800	1,360.5655	22.86	1.23
FRANCO-NEVADA CORP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5,800	3,909.8938	22.68	1.22
WHEATON PRECIOUS METALS CORP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19,800	1,070.9950	21.21	1.14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		161,600		131.28	7.07
SHELL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81,000	772.4706	62.57	3.38
GLENCORE XSTRATA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48,000	161.1184	39.96	2.16
BHP GROUP LTD-DI	倫敦證券交易所	36,000	831.4737	29.93	1.61
RIO TINTO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15,600	1,779.6868	27.76	1.50
倫敦證券交易所		380,600		160.22	8.65
EQUINOR ASA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39,000	1,034.0331	40.33	2.18
NORSK HYDRO ASA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142,000	166.5079	23.64	1.28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181,000		63.97	3.46
BHP GROUP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53,000	846.4707	44.86	2.42
RIO TINTO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18,000	2,107.4556	37.93	2.05
NEWCREST MINING LTD	澳洲證券交易所	55,500	428.6733	23.79	1.28
澳洲證券交易所		126,500		106.58	5.75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

無。

二、 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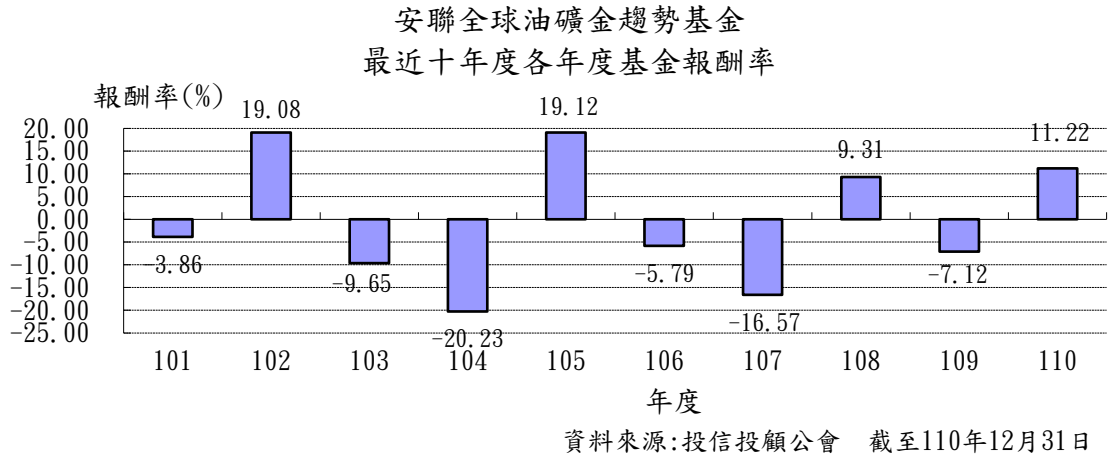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10.32 %	8.98 %	8.71 %	7.65 %	18.13 %	3.02 %	98年12月1日 -11.40%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45%	2.39%	2.32%	2.45%	2.3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1002665 號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栢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illegible]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報告書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989,073,868及$1,025,975,452）(附註九)	$ 1,299,858,159	97	$ 1,446,361,778	92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9,545,209及$25,753,155）(附註九)	13,427,186	1	61,812,072	4
附買回債券(附註九)	-	-	23,003,262	1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九)	23,632,514	2	74,363,559	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891,832	-	1,300,632	-
應收股利(附註九)	1,567,515	-	587,059	-
應收利息	58	-	1,330	-
資產合計	1,339,377,264	100	1,607,429,692	102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附註九)	-	-	(22,372,098)	(1)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943,039)	-	(13,198,492)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252,775)	-	(2,582,066)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281,598)	-	(322,757)	-
其他應付款	(155,678)	-	(94,020)	-
負債合計	(4,633,090)	-	(38,569,433)	(2)
淨資產	$ 1,334,744,174	100	$ 1,568,860,259	1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163,751,346.2		214,582,049.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8.15		$ 7.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環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油礦金融業權益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股票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股票－證券價目表						
澳洲						
BHP GROUP LTD	$ 22,949,319	$ 42,345,577	-	-	2	3
RIO TINTO LTD	24,761,194	47,938,186	-	0.01	2	3
NEWCREST MINING LTD	12,788,933	-	-	-	1	-
小計	60,509,446	90,283,763			5	6
加拿大						
BARRICK GOLD CORP	26,871,722	21,829,623	-	-	2	1
TC Energy Corp	8,635,429	10,318,328	-	-	1	1
FIRST QUANTUM MINERA	24,537,165	28,667,062	0.01	0.01	2	2
LUNDIN MINING CORP	-	21,113,170	-	0.01	-	1
FRANCO-NEVADA CORP	17,246,930	-	-	-	1	-
WHEATON PRECIOUS MET	13,318,882	-	-	-	1	-
小計	90,610,141	81,928,183			7	5
法國						
TOTAL SA	-	32,827,215	-	-		2
AIR LIQUIDE SA	24,618,185	37,426,954	-	-	2	2
Total Energies SE	30,912,682	-	-	-	2	-
小計	55,530,871	70,234,169			4	4
德國						
BASF SE	-	8,791,261	-	-	-	1
香港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H	5,156,848	6,379,561	-	-	-	-
日本						
SUMI-ETSU CHEMICAL	16,296,388	19,923,848	-	-	1	1
TAIHEIYO CEMENT CORP	-	13,885,536	-	0.02	-	1
小計	16,296,388	33,809,384			1	2
韓國						
LG CHEM LTD	9,740,634	36,648,135	-	-	1	2
SAMSUNG SDI CO LTD	14,035,643	16,429,917	-	-	1	1
小計	23,776,277	53,078,052			2	3
英國						
RIO TINTO PLC	21,079,622	20,261,787	-	-	1	1
BHP GROUP PLC	22,663,928	21,756,105	-	-	2	1
ANTOFAGASTA PLC	-	16,841,739	-	-	-	1
CMH PLC	-	14,897,937	-	-	-	1
ROYAL DUTCH SHELL PLC-B SBS	43,326,072	36,565,573	-	-	3	2
LUKOIL OAO-SPON ADR	11,152,148	9,721,228	-	-	1	1
GLENCORE XSTRATA PLC	26,974,481	-	-	-	2	-
BP PLC	14,880,425	-	-	-	1	-
小計	140,250,676	120,033,469			10	7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永續收穫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0年與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共通						
EXXON MOBIL CORP	$ 63,707,600	$ 38,543,272	-	-	5	2
CHEVRON CORP	59,464,413	57,539,264	-	-	4	4
VALERO ENERGY CORP	23,561,694	25,803,161	-	-	2	2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34,728,900	36,066,817	-	-	3	2
PHILLIPS 66	-	9,371,093	-	-	-	1
ECOLAB INC	20,786,560	38,858,343	-	-	1	2
CONCHO RESOURCES INC	-	9,481,618	-	-	-	1
PIONEER NATURAL RESOURCES CO	26,048,855	25,974,209	-	-	1	3
UNION PACIFIC CORP	-	8,316,319	-	-	-	1
FMC CORP	-	33,747,172	-	0.01	-	2
CONOCOPHILLIPS	33,977,291	16,416,503	-	-	3	1
LINDE PLC	46,044,703	51,082,573	-	-	4	3
A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	21,062,396	35,056,301	-	-	1	2
WILLIAMS COS INC	25,957,714	25,149,758	-	-	2	2
KINDER MORGAN INC	18,005,896	19,991,834	-	-	1	1
ONEOK INC	13,504,635	14,661,438	-	-	1	1
DUV INC-W/I	-	11,075,358	-	-	-	1
Newmont Goldcorp corp	27,477,341	28,512,647	-	-	2	2
SHERWIN-WILLIAMS CO/	17,552,359	33,521,363	-	-	1	2
DuPont de Nemours Inc	9,618,232	18,244,825	-	-	1	1
FREEPORT-MCMORAN COPPER	50,279,961	29,071,128	-	-	4	2
BALL CORP	-	16,735,165	-	-	-	1
CROWN HOLDINGS INC	-	15,995,409	-	-	-	1
BAKER HUGHES CO	22,651,628	18,426,146	-	-	2	1
DIAMONDBACK ENERGY I	29,008,656	17,247,340	-	0.01	1	1
AXALTA COATING SYSTE	-	9,604,060	-	0.01	-	1
HESS CORP	17,424,071	12,030,490	-	-	1	1
QUIMICA Y MINERA CHIL-SP ADR	7,540,566	13,294,848	-	0.01	1	1
ENPHASE ENERGY INC	17,729,620	26,011,054	-	-	1	2
PLUG POWER INC	8,927,448	20,784,185	-	-	1	1
PPG INDUSTRIES INC	-	10,323,592	-	-	-	1
RENEWABLE ENERGY GRO	-	17,766,642	-	0.02	-	1
TPI COMPOSITES INC	-	15,046,522	-	0.03	-	1
BUNGE LTD	-	14,966,437	-	0.01	-	1
SOLAREDGE TECHNOLOGI	15,537,967	14,955,057	-	-	1	1
ALBEMARLE CORP	31,718,147	12,616,501	-	-	2	1
MENTERA ENERGY INC	-	11,436,829	-	-	-	1
EQT CORP	-	10,978,801	-	0.01	-	1
CABOT OIL & GAS CORP	-	10,674,538	-	0.01	-	1
DENON ENERGY CORP	34,152,846	10,456,508	-	0.01	3	1
TESLA MOTORS INC	-	9,952,758	-	-	-	1
SUNRUN INC	8,073,020	6,724,809	-	-	1	-
DARLING INTERNATIONAL INC	15,540,985	4,933,024	0.01	-	1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CHART INDUSTRIES INC	$ 29,147,435	$ -	0.02	-	2	-
BP MATERIALS CORP	23,805,918	-	0.01	-	2	-
GENERAC HOLDINGS INC	23,387,196	-	-	-	2	-
SCHLUMBERGER LTD	18,570,867	-	-	-	1	-
CHEMOURS CO/THE	15,518,914	-	0.01	-	1	-
LIVENT CORP	13,231,611	-	0.01	-	1	-
VALE SA-SP ADR	9,705,245	-	-	-	1	-
SONOVA ENERGY INTBN	8,964,016	-	0.01	-	1	-
EOG RESOURCES INC	7,133,138	-	-	-	1	-
小計	836,287,287	869,735,562			62	58
英國						
RESTE OYJ	12,695,778	35,234,848	-	-	1	2
挪威						
EQUINOR ASA	23,797,725	20,985,345	-	-	2	1
NORSK HYDRO ASA	15,720,061	-	-	-	1	-
小計	39,427,786	20,985,345			3	1
丹麥						
VESTAS WIND SYSTEMS A/S	8,468,619	23,577,557	-	-	1	1
印度						
RELIANCE INDUSTRIES	-	21,696,761	-	-	-	1
西班牙						
REPSOL YPF SA	10,842,942	11,493,757	-	-	1	1
合計	1,299,858,150	1,446,361,778			97	92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市價比較						
美國						
INVESCO SOLAR ETF	13,427,186	61,812,072	0.02	0.03	1	4
投資總計	1,313,285,345	1,508,173,850			98	98
附買回債券	-	23,003,262			-	1
銀行存款	23,832,514	74,363,559			2	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173,685)	(36,680,412)			-	(2)
淨資產	$ 1,334,744,174	$ 1,568,860,259			100	100

註1：投資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登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illegible]各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動表

民國[illegible]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568,860,259	117	$ 1,335,538,828	85
收入		-		
利息收入	12,789	-	38,575	-
現金股利	47,861,181	4	31,370,909	2
其他收入	54,421	-	29,105	-
收入合計	47,928,391	4	31,438,589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3,636,041)	(3)	(23,585,705)	(2)
保管費(附註八)	(4,204,505)	-	(2,948,207)	-
其他費用	(466,816)	-	(218,597)	-
費用合計	(38,307,362)	(3)	(26,752,509)	(2)
本期淨投資損益	9,621,029	1	4,686,080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236,426,163	93	701,556,942	4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626,376,848)	(122)	(423,478,252)	(27)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33,193,329	10	(434,795,327)	(2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3,020,242	1	385,351,988	25
期末淨資產	$ 1,334,744,174	100	$ 1,568,860,25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一）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 80 億元，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智利、阿根廷、祕魯、日本、香港、大陸地區、韓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印度、以色列、澳洲、匈牙利、土耳其、波蘭、希臘、俄羅斯、盧森堡、奧地利、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埃及、南非、墨西哥、比利時、紐西蘭等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ExchangeTraded Fund)及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符合金管會規定的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

於前述所列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60%。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主要聚焦於下列與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結構變化之相關議題，投資於全球包括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的主要能源、礦業與金屬供應廠商，主要投資於以下三大族群：

1. 能源探勘與開採相關之廠商：包括全球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等化石燃料之探勘與開採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2. 上中下游整合型能源生產廠商：包括全球從事石油、天然氣、煤等化石燃料之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3. 礦業與金屬相關之廠商：包括全球從事鐵礦砂、非鐵金屬(如銅、鎳、鋁、鉛、鋅、錫等)、貴金屬(如金、銀、鈀、鉑、銠等)及其他礦產之探勘、開發、生產、提煉、儲存、運輸及行銷等之相關廠商，以及產業供應鏈中任何一環的相關廠商。

(三) 本基金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五)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股　　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2. 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證券之價值，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投資於國外上市或上櫃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以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本基金對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帳列為已實現資本損失。

2. 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9 點自相關資訊系統(依序自 Bloomberg 及 Reuters)取具最近營業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

(四)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0 年度	109 年度
安聯投信	$ 33,636,041	$ 23,585,705

2. 應付經理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安聯投信	$ 2,252,775	$ 2,582,066

六、銀行存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臺幣金額
新臺幣			$ 3,683,060			$ 11,293,198
美元	USD	720,456.94	19,949,453	USD	2,212,374.07	63,070,360
韓元	KRW	34.00	1	KRW	34.00	1
			$ 23,632,514			$ 74,363,559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2.00%及 0.25%逐日累計計算。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除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存託憑證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另本基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工具為附買回債券，金額分別為$0 及$23,003,262，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甚小。

(以下空白)

(六)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就單一外幣金額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大於淨資產百分之十者，揭露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金融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元	30,604,529.99	27.690 $	847,439,435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元	484,911.01	27.690	13,427,186
銀行存款			
美元	720,456.94	27.690	19,949,453
應收股利			
美元	35,652.59	27.690	987,2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金融資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			
美元	30,849,473.50	28.508 $	879,456,791
指數股票型基金－按市價計值			
美元	2,168,236.00	28.508	61,812,072
銀行存款			
美元	2,212,374.07	28.508	63,070,360
應收股利			
美元	16,343.86	28.508	465,931
金融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元	712,068.20	28.508	20,299,640

五、 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含 ETF)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
最近年度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4,715	0	15,311	700,026	281	0	0.00
	COWEN AND CO	519,149	0	23,631	542,780	196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384,149	0	8,987	393,136	160	0	0.00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336,976	0	12,616	349,592	140	0	0.00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370	0	3,133	307,503	221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COWEN AND CO	293,807	0	4,799	298,606	79	0	0.00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243,393	0	0	243,393	64	0	0.00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45	0	0	226,445	71	0	0.00
	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192	0	0	189,192	71	0	0.00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證券分公司	115,155	0	0	115,155	22	0	0.00

六、 基金信評：本基金無信評。

七、 其他應揭露項目：無。

【封底】

公 司 名 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